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 2665 号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海蓝宝银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海通海蓝宝银计划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海通海蓝宝银计划经营业绩表、海通海蓝宝银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通海蓝宝银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通海蓝宝银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充分反映了海通海蓝宝银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表内容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4,746,871.85	58,618.21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7,346,069.89	80,726.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703,323.87	34,941.85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744,593.96	1,134,561.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203,744,593.96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653.08
债券投资		158,387.00	应付赎回款		-
基金投资		976,174.20	应付赎回费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9,783.07	1,080.73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托管费	52,038.15	27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交易费用	212,092.85	517.75
应收利息	9,900.36	7,033.24	应付税费	-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	应付利润	-	-
其他资产		-	其他负债	20,000.00	29,174.46
			负债合计	533,914.07	51,696.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9,660,147.16	1,177,106.02
			未分配利润	-13,643,301.30	87,07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016,845.86	1,264,184.54
资产合计：	246,550,759.93	1,315,880.7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46,550,759.93	1,315,880.76

2、经营业绩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收入		
1、利息收入	17,340,115.63	240,798.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7,958.72	93,949.20
债券利息收入	493,244.39	5,263.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794.24	67,74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2,920.09	20,937.6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5,000.10	150,595.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823,552.88	-
债券投资收益	2,573.30	56,440.12
基金投资收益	-2,446,241.58	17,062.64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9,736,560.00	-
股利收益	490,765.13	-
基金红利收益	910.37	77,093.1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5,517,982.35	-3,746.2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9,174.46	-
二、费用		
1、管理人报酬	6,969,364.24	97,042.11
2、托管费	2,213,813.13	27,109.90
3、销售服务费	461,268.88	6,777.42
4、交易费用	4,242,033.23	2,132.63
5、利息支出	-	4,302.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302.66
6、其他费用	52,249.00	56,719.50
三、利润总额	10,370,751.39	143,756.72

3、净值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7,106.02	87,078.52	1,264,184.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370,751.39	10,370,751.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58,483,041.14	14,820,331.87	273,303,373.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3,172,555.67	46,514,182.55	589,686,738.22
2、基金赎回款	284,689,514.53	31,693,850.68	316,383,365.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38,921,463.08	38,921,463.0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9,660,147.16	-13,643,301.30	246,016,845.86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7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成立日为2012年7月24日。成立之日起1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日，为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同时为开放退出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本计划原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3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自2012年7月25日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集合计划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259,660,147.16份计划单位。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4.1、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

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2、基金估值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3、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4.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4.5、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收入的确认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人管理费

根据《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1.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托管人托管费

根据《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

(5)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其他费用

上述 4 至 6 项费用由本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根据《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7、管理人业绩报酬

a、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或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3)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_1 - P_0) / P_0^*) /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① 如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B (6%)，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0，
业绩报酬 (Y) 计算公式为 $Y=0$ ；

② 如年化收益率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B (6%)，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5%，
业绩报酬 (Y) 计算公式为 $Y=A \times (R-B) \times 25\% \times D$ 。
 Y =业绩报酬；
 B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6%)

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8、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计划单位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计划单位面值；

(3) 计划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计划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计划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4) 计划持有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

(5)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经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6)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7)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税项

根据及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印花税

本计划根据《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按1‰单边征收。

2、营业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免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自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关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2、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本计划股票、封闭式基金、权证和债券场内交易均通过本计划专用交易席位进行，其中，债券交易佣金按成交金额的0.1‰支付，国债回购佣金按成交金额的0.0005‰至0.015‰支付。报告期佣金总额1,410,162.62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尚余212,092.85元佣金未支付给海通证券。

3、管理人及托管人费用

(1)管理人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ext{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text{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1.2\% / \text{当年天数}$$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报告期管理费总额 2,213,813.13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尚余 249,783.07 元管理费未支付。

(2)托管人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ext{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text{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报告期托管费总额 461,268.88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尚余 52,038.15 元托管费未支付。

4、赎回费及业绩报酬费

(1) 赎回费

本计划根据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向持有人收取退出费用，持有期限不足 30 天的，退出费率为 1%；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30 天但不足 182 天的，退出费率为 0.5%；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182 天的，不收取退出费用。

报告期赎回费总额 2,303,603.05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无尚未支付的赎回费。

(2)业绩报酬费

报告期业绩报酬费总额 18,521,059.84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应付业绩报酬费无余额。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集合计划托管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管的本计划银行存款余额为 34,746,871.85 元。本会计期间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452,883.59 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应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429.10	85.00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123.11	39.93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348.15	17.27
应收债券利息	-	6,891.0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合计	9,900.36	7,033.24

2、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	20,000.00	20,000.00
应付多收监管费退回	-	9,174.46
合计	20,000.00	29,174.46

3、实收基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177,106.02	4,535,443.79
本期申购	543,172,555.67	62,923,039.89
本期赎回	284,689,514.53	66,281,377.66
期末余额	259,660,147.16	1,177,106.02

4、未分配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87,078.52	202,368.78
加:本期经营业绩	10,370,751.39	143,756.72
加:损益平准金	14,820,331.87	-259,046.98
减:本期分配收益	38,921,463.08	-
期末余额	-13,643,301.30	87,078.52

5、其他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审计费用	20,000.00	20,000.00
银行费用	5,241.00	9,319.50
结算费	27,008.00	27,400.00
合计	<u>52,249.00</u>	<u>56,719.50</u>

七、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报告期末无流通转让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八、承诺事项

不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不需要说明的期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不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 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22日